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沈保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，按年息9.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年息11.0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2月2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0,000元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7.4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2%】。上開借款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納至114年2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0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

01 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
02 本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(L
03 NC-148_202302)影本、繳款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
04 本影本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06 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
07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
08 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
09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
10 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1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12 議。

13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14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6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